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925210200013091-XM001

2.项目名称：沙塘沟村建设红色美丽村庄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58 万元，最高限价：229.478305 万元。

5.采购需求：冷库建筑工程；冷库电气工程；冷库制冷、排水工程；纪念馆前埔装改造工程；纪念馆前给排水工程等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7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电子证书的可提供电子证书，未取得电子证书的，在有效期内即可）。

3.2.3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4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

3.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否则均视为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1）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2）在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信息填报：

<http://oa.zggjzb.cn/x/bm?id=80846022>；提交报名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授权书（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办理事项）、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交成功后，采购代理发送电子版图纸。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需携带授权书及项目解锁设备到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政务服务中心 6 层开标室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逾期提交或未按规定时间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执行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 则响应无效。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延庆区大庄科乡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大庄科乡大庄科村

联系方式：许悦；601898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 2 层 203

联系方式：张跃；82952950-8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跃

电 话：82952950-824